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鸣琦	钟飞、田林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	-------	------	----------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2,989,321.97	906,487,653.64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709,909.76	457,016,972.51	88.3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5,112.36	46,035,279.71	-335.68
营业收入	621,977,324.55	543,885,596.37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26,936.14	42,410,602.81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69,899.11	40,985,081.51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0.66	减少4.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71,400,000	71,400,000	无	0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4.66	6,334,200	6,334,200	无	0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4.52	6,150,600	6,150,600	无	0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71	5,038,800	5,038,800	无	0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71	5,038,800	5,038,800	无	0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7	3,763,800	3,763,800	无	0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7	3,763,800	3,763,800	无	0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725,500		无	0
蒋静洁	境内自然人	1.73	2,348,250		无	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301,26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1.04%、20.44%、12.50%、12.50%、16.76%、				

	16.76%的股权。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2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堂宋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云尚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新三板1期证券投资基金五家基金属于同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工艺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取得初步成效。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97.73万元，同比增长14.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2.69万元，同比增长10.65%。

（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17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8,249.8万元，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和“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2条全自动冲压线，1条拉伸自动线，设备改造1条自动冲压线，1条离合器全自动组装生产线、1条离合器新产品（夏普型）生产线、升级改造4条纯人工离合器组装生产线为半自动化组装生产线，同时投入多台机械加工设备和半

自动化改造设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产能，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基础。

（二）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支出 1983.82 万元，同比增加 65.29%。上半年，公司共开发离合器 67 种，其中 9 款离合器在前期意向沟通中，11 款开始小批量生产，并进入量产阶段，其他尚在测试和改进中；电动工具零部件项目共计 26 个，其中 6 款已量产或即将量产，其他尚在测试和改进中；汽车零部件项目共计 39 项，其中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22 个，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 9 个，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8 个。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清晰发展战略，确定汽车零部件为第二主业拓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为公司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家电零部件：新增铝压铸产品（主要为滚筒洗衣机三角架），实现在滚筒洗衣机项目上的突破，目前公司已开始为松下、惠而浦（中国）、格力、吉德供货，海信已完成产品验证，下半年将开始供货。离合器新产品开发，其中北美惠而浦项目、韩国三星两款项目已经完成产品验证，预计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杭州松下业务从离合器零部件拓展到离合器整机供货；青岛海尔 12 个中标项目中，1 个项目由公司独家供货，目前已完成测试，预计下半年进入批量供货，其他项目陆续开发测试中，后期合作空间较大；新增台湾三洋和两家印度客户，已开始批量供货。

电动工具零部件：全球前十大电动工具生产商中有六家已是公司客户，包括牧田、博世、喜利得、日立工机、麦太保、松下。目前公司已是牧田最大的金属切削加工供应商。下半年预计新增牧田的钣金业务以及新项目实现批量供货，电动工具业务同比有稳定增长空间。

汽车零部件：新增 BW 等两家知名汽车总成供应商的发动机零部件和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致使上半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同比增长 40%以上。同时 BW 等三家知名汽车总成供应商的发动机、变速箱、工程机械零部件新项目已陆续进入开发、测试阶段，后续发展空间较大。未来公司计划将汽车零部件作为公司第二主业进行拓展。

（四）完成年度利润分配，注重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75%，注重投资者现金分红回报。

(五) 逐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推出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00 万股的 4%，其中首次授予 441 万股，预留 103 万股，激励对象不超过 119 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目前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被韩国三星评为“最佳合作伙伴”，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 年度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被宁海县人民政府评为“2016 年度县长质量奖”、“2016 年度宁海县工业纳税十强企业”和“2016 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大力拓展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领域，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实施再融资计划，促进公司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483,276.06，“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483,276.06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2017 年 8 月 3 日